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4-039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90,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854,187股减少为405,764,007股。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名离职的、1名去世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网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0]35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1月29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记上市。

8、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对前述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5,751,881股减少为435,550,522股。

9、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3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对前述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5,550,522股减少为435,390,502股。

10、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对前述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因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完成8,994,086股已回购B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5,390,502股减少至426,396,416股,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426,396,416股减少为426,263,066股。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对前述11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263,066股减少为426,051,015股。

12、2022年3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对前述合计3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051,015股减少为425,615,177股。因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7,987,217股已回购B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25,615,177减少至417,627,960股。

13、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4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为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涉及股份合计2,201,130股,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对前述合计2,347,87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17,627,960股减少为415,280,090股。

14、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对前述13,36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15,280,090股减少为415,266,730股。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76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65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对前述46,76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15,266,730股减少为415,219,970股。

16、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2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65元/股。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对前述10,02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9,355,763股已回购B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5,219,970股减少至405,864,207股。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864,207股减少为405,854,187股。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研发新药在国内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美德”)的通知,其与母公司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公司(REMD Biotherapeutics Inc)研发的针对胰高血糖素受体的1类创新药沃拉德单抗(“Volagidemab”或“REMD-477”)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证书”,同意本品在中国1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科信美德与海口市人民医院、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临床CRO)召开了关于开展“评价中国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皮下注射沃拉德单抗注射液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临床试验”的启动会。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沃拉德单抗注射液;
(2)注册分类:1类创新药;
(3)受理号:JXSL2400127
(4)申请人:REMD Biotherapeutics Inc、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适应症:一周一次皮下注射,作为胰岛素的辅助疗法,适用于胰岛素单药治疗无法达到目标血糖的成人1型糖尿病
(6)临床试验目的:评价中国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皮下注射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药代动力学特征(PK)。

(7)申请结论:同意本品在中国1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2、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型糖尿病(T1DM)特指因胰岛β细胞破坏而导致胰岛素绝对缺乏,具有酮症倾向的糖尿病,患者需要使用胰岛素治疗,但仍有部分T1DM患者在胰岛素的治下,其糖化血红蛋白(HbA1c)不能够达到治疗标准(低于7.0%)。沃拉德单抗(Volagidemab)是世界首例开发的针对胰高血糖素受体的全新来源克隆抗体临床分子,能够特异性阻断胰高血糖素受体结合,阻断胰高血糖素的通路,抑制内源性胰岛素的过度生成,同时能够避免酮症酸中毒的风险。

Volagidemab在美国已经完成了1型糖尿病的II期临床试验,并在美国糖尿病协会(ADA)第81届科学会议(ADA2021)上发布Volagidemab治疗1型糖尿病患者II期临床试验结果,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研发新药沃拉德单抗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临床II期试验的临床数据2022年10月受邀在《Nature Medicine》自然杂志-医学发表。

3、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本临床试验项目为临床桥接试验,目的为中国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皮下注射沃拉德单抗项目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获得中国健康人群代动力学数据(PK桥接试验数据)。本临床试验项目完成后,尚需申请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4、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Volagidemab是全球第一个获得美国FDA批准进行并且完成了针对1型糖尿病患者II期试验的胰高血糖素受体的抗体药物。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5、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研发进展,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价格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4,324,680.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内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成德永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成德永盛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成德永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德永盛”)计划自2024年0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德永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成德永盛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5日至11月01日	7.3600-8.2684	8.0901	6,158,700	0.4818%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自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处通过协议转让持有。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德永盛	合计持有股份	63,920,000	5.0006	57,761,300	4.5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20,000	5.0006	57,761,300	4.5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的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成德永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汤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汤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汤群先生任职期间,汤群先生未担任过任何职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汤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信息披露: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经公司关注到股吧、媒体平台有关于华福证券借壳福建水泥上市的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华福证券股权,不存在将所持华福证券股权注入问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异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股吧、媒体平台有关于华福证券借壳福建水泥上市的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华福证券股权,不存在将所持华福证券股权注入问题。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近期未出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议案》,拟指定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美埃香港控股”)收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票

代码:2115.HK),其中美埃香港控股将采取《开曼群岛公司法(2023年版)》第86条项下的股份让渡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约68.39%的股份进行私有化(以下简称“私有化安排”),同时将向4名目标公司特定股东(Ng Yew Sim 先生、Law Eng Hock 先生、Chin Sze Kee 先生及Luah Kok Lam 先生)发行股份以换取其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约31.61%股份(与私有化安排合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实施后,目标公司的股票将从香港联交所退

1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1名去世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5元/股。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对前述90,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05,854,187减少至405,764,00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立彬先生、朱安华先生离职,梁春艳女士去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90,18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节,上述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需回购注销的,按授予价格(7.60元/股,鉴于A股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其对应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6.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以6.25元/股回购上述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0,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加上预